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淑 春

代 理 人 林 易 玫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淑春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淑春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182,002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2年6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而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2年9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6,920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納3期，因聲請人尚遭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強制執行扣薪，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

01 示者，不在此限。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
02 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
03 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4項及第7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
05 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
06 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
07 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
08 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
09 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
10 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而債務人雖
11 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
12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
13 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
14 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
15 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
16 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
17 準據。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20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3,182,002元，
21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
22 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2年9月起分
23 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6,920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
24 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於113年1月間毀諾等
25 情，有113年2月21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
26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國
27 泰世華銀行113年3月19日陳報狀、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陳
28 報狀等件在卷可稽，並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5
29 號卷宗核閱屬實。經核聲請人於毀諾前3個月即112年11月至
30 113年1月，經強制執行扣薪後之實領薪資總額為65,652元，
31 核每月平均實領薪資21,884元，有薪資明細表、臺灣高雄地
32 方法院執行命令可憑。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
33 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計算，衛生福利部

0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高雄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
02 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另需與配偶分擔扶養1名未成年
03 子女之扶養費（詳如後述），以上開標準計算為8,652元，
04 聲請人主張支出8,561元為可採，是以聲請人毀諾時每月實
05 領薪資21,884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及扶養費8,
06 561元後已無所餘，無法負擔每月6,92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
07 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
08 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
09 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
10 尚屬可信。

11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擔任居家照顧服務員，
12 依112年3月至113年2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
13 366,852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0,571元，而其名下僅2輛分
14 別為92年、108年出廠汽車、機車，另有郵政人壽扣除保單
15 借款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88,054元、台灣人壽保險解約金13,
16 126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233,864元、339,627元，核1
17 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8,302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300
18 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9 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2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職證明書、113年3月27日陳報狀
21 所附薪資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112年度
22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3 113年5月16日壽字第1130031885號函及所附郵政壽險契約詳
24 情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台壽字第113
25 0011514號函及所附投保資料存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26 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
27 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
28 平均薪資30,57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
29 映真實收入狀況。

30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子女，各支出扶養費4,0
31 00元、8,561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32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2名子女分別83年4月
33 間、102年6月間生，其中83年生之子為中度身心障礙，謀生

01 能力尚有欠缺，於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僅1,432元、0元，
02 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且已結婚尚有
03 配偶，另102年生之子於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
04 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111年度綜合所
05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6 領取補助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
0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
08 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
09 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
10 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
11 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
12 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身障補助與83年
13 生子之父親、配偶分擔其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扶養
14 費應以3,955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 5,437) \div 3 = 3,955$ 元】，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4,000元，尚屬過高；另與配偶
15 分擔102生子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扶養費應以8,6
16 52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div 2 = 8,652$ ），聲請人就此主張
17 支出扶養費8,561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
18 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
19 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
20 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
2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
22 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23 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
24 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
25 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
26 計算，實屬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57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12,516元
30 後僅餘752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3,182,002元，扣除
31 保險解約金201,180元後，債務餘額為2,980,822元，以上開
32 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百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
33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

01 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
02 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3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04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05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06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07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08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09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10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11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2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公告。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郭南宏